

证券代码：870365

证券简称：华创特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华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开传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712,265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4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12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12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华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1-001）及《苏州华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12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12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暂不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12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12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舜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康思思、陆圣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华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《北京国舜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华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